

董事會多元化達成情形

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條件 姓名（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專業資格／學歷／經驗	董事會多元化達成情形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獨立董事揭露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本人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財務 金融	國際 市場	IT 產業	會計 實務	資訊 科技	會計	法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昌鴻	中華民國	男 41~ 50 歲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	√		√								√	√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洪秋金	中華民國	女 51~ 60 歲	台大 EMBA、加州州立大學 Fullerton MBA、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		√							√	√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郭淑兒	中華民國	女 51~ 60 歲	英國諾丁漢大學經濟碩士、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中心總經理、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敦凱	中華民國	男 41~ 50 歲	Juris Doctor, Suffolk University Law School、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長、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暨法律長(註 3)	√	√		√	√		√		√						√	√	√									
王文聰	中華民國	男 51~ 60 歲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		√	√	√	√	√	√	√	√	√	√	√	√	-	-	11,903	0.01%	2
王金來	中華民國	男 61~ 70 歲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博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賴杉桂	中華民國	男 61~ 70 歲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ICSB(國際中小企業聯合協會)總部理事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註 1：各董事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經司法院網站、票交所查詢管道查證，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即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勾選下列各條件號碼於上方表單：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營運長暨法務長楊敦凱先生已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升任為總經理。